公司代码:600478　　公司简称:科力远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独立董事	张陶伟	工作原因	蒋卫平

4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2020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119,433,540.5元,母公司上年度余下的未分配利润-280,855,780.09元,2020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61,422,239.59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力远	600478	方元新材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飞	汤悦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桐梓坡西路348号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桐梓坡西路348号
电话	0731-88983638	0731-88983638
电子信箱	zhangf@corun.com	tony_tang@corun.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

公司延展设计、开发、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制造商及混合动力总成系统技术服务商。公司经过多年在节能与新能源领域的专注经营与技术沉淀,形成了以电池材料、电池及电池包、混动系统总成为三大主营业务的产业链布局。

公司主要产品如下表所示:

主要产品系列	产品名称(应用领域)
电池材料	泡沫镍(电池正极基材)、钢带(电池负极基材)、动力电池正、负极板(适用于动力电池)、合金粉(电池负极材料)
消费类电池	锂电池组(适用于共享电单车、智能家居等)、镍氢电池(适用于玩具、工具、游戏机等)
动力电池	镍氢动力电池(适用于混合动力汽车、轨道交通等)
混动总成系统	CHS18000/2800系列(适用于乘用车)、CHS3800系列(适用于轻型卡车、中巴等)、CHS18000/28000系统(适用于中型卡车、重型卡车、大型客车等)

(二)经营模式

1、常规销售模式

公司在消费类电池及材料市场和轨道交通专用电池市场均采取常规生产销售模式,即向上游供应商采购生产所需原材料,通过自有生产线进行生产加工或组装后,销售给下游客户。

2、配套平田模式

依托公司与丰田的深度合作关系,基于公司品质管控与产品质量的可靠性,公司子公司常德力元、科霸公司和参股公司科力美均已进入丰田供应链体系,分别以HEV专用泡沫镍、HEV专用极片、HEV专用动力电池为丰田HEV电池产业链在国内做账家配套供应,最终装载到丰田HEV投放到终端市场。具体配售流程如下图所示:

3、平台服务模式

(1)技术服务:基于CHS平台通过自有专利技术和试验设备,向汽车动力总成企业或整车企业提供技术开发、技术许可和检测试验等技术服务。

(2)系统销售:公司CHS技术平台通过联合整车汽车共同开发混合动力汽车,最终将混动总成系统(含电池、电机、电控、混合动力变速器、整车控制器等)销售给整车厂。

(三)行业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涉及电池行业和整车行业。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蔓延,对世界经济生活和国家关系格局产生剧烈冲击,国内汽车行业、动力电池及消费类电池行业同样受到较大影响。得益于国家对疫情的有效控制,国内经济快速复苏,电池行业逐渐恢复,但竞争依旧激烈,汽车行业迎来多项政策利好,销量跌幅减少,混动汽车逆势上扬,科力远在动力电池领域保持销量高速增长,在消费类电池领域通过进一步加深与多家头部客户的合作带动销量持续增长,在混动系统领域随着市场对混动车型越来越收到青睐,也将迎来发展机遇。

(1)电池行业情况

电池产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工业、交通、通信、金融、国防军工、航海航天、新能源储能和人民日常生活等方面的发展与利益密切相关,在经济和国防建设事业中发挥了不可或缺的重要作用。

据SNE Research统计,2020年全球动力电池量达137GWh,同比增长17%;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20年国内动力电池装机量为63.6GWh,同比增长23%。锂离子动力电池是新能源汽车的核心部件,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不断增长,推动动力电池市场规模增长,但增速逐渐趋缓。镍氢动力电池是丰田系HEV专用车载电池,截至目前,丰田HEV全球销量已突破1700万辆,持续带动镍氢动力电池的产销规模不断提升。

受新兴5G技术商业应用的推动以及疫情以来线上教育、线上办公以及居家影视娱乐需求增长的驱动,消费类电子产品市场始终保持稳定增长趋势,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智能家居、共享电单车、智能充电桩等领域需求增长较大,也推动着消费类锂电池市场的需求持续增长,据中商产业研究院预计,我国消费类锂离子电池容量将由2020年的37.83GWh提升至2023年的51.5GWh,复合增长率将达到10.86%。公司2020年消费类电池销售收入达8亿元,其中锂电收入超6亿,同比增长超50%。

(2)整车行业情况

根据中汽协《2020年汽车工业经济运行情况》,2020年中国汽车销量自4月份以来持续保持增长,全年销量完成2531.1万辆,同比增速收窄至2%以内,销量规模长球第一,其中,商用车销量呈现大幅增长,乘用车销量呈现下降,降幅收窄至6%。2020年,新能源汽车销量为136.7万辆,同比增长10.9%,增速较上年实现由负转正。其中,纯电动汽车(EV)销量111.5万辆,同比增长11.6%;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PHEV)销量25.1万辆,同比增长8.4%;燃料电池汽车(FCV)销量0.1万辆,同比下降56.8%。

根据乘用车上险数据显示,2020年,国产混合动力汽车(HEV)上险数量为41.1万辆,同比增长37%,仍保持迅势高速增长;其中,丰田国产HEV上险数量为21.04万辆,同比增长29%,占国产HEV上险总数的51.19%。(如下图)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6,149,025,376.63	6,411,333,381.04	-4.09	6,349,008,097.65
营业收入	2,545,775,967.00	2,079,700,166.26	22.41	1,892,632,403.82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前的营业收入	2,479,363,134.92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469,413.57	-357,881,276.9		21,720,705.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3,933,804.07	-364,368,413.15		-144,836,891.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60,821,156.74	2,509,682,455.71	2.04	2,097,988,191.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1,109,994.30	25,142,404.60	1,853.31	-50,716,975.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4	-0.228		0.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4	-0.228		0.0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9	-18.59		1.03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99,184,892.60	689,837,448.99	793,968,778.89	762,784,846.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167,121.47	-56,738,984.71	28,054,162.72	123,321,357.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0,914,422.99	-61,565,106.88	2,854,811.42	-64,319,085.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103,590.35	-34,551,086.57	62,874,749.16	305,682,741.3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2,64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6,21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南科力远高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27,178,580	220,819,600	13.36	0	质押	214,079,9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吉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83,594,706	11.10	49,149,883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钟发平		101,643,428	6.15	0	质押	101,292,200	境内自然人
高雅萍		37,161,410	2.25	0	无	0	未知
沈祥龙		36,230,000	2.19	0	无	0	未知
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融·汇盈25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29,660,000	1.79	0	无	0	未知
李爱琴		25,040,180	1.51	0	无	0	未知
佛山市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佛山市通韵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20,090,819	1.22	0	无	0	未知
吕强	18,860,586	18,860,586	1.14	0	无	0	未知
北信瑞丰基金-浦发银行-爱建信托-爱建信托云澜2号事务管理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5,226,318	16,220,222	0.98	0	无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湖南科力远高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钟发平先生控制的企业,湖南科力远高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和钟发平先生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614,902.53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0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56,082.12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2.04%;公司本期实现营业收入254,577.60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22.41%;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5,546.94万元。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及依据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以及通知,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根据财政部颁布了财政部于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统称“原收入准则”)。在原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新收入准则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五步法”,并针对特定交易或事项提供了更多的指引,在新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具体收入确认和计量的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二十四)。

本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有关特定事项或交易的具体规定调整了相关会计政策。依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同时,本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对与收入相关的信息披露要求提供更多披露,例如重要合同或业务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和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包括履约义务通常的履行时间、重要的支付条款、公司承诺转让的商品的性质(包括说明公司是否作为代理人)、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等类似义务、质量保证的类型及相关义务等。

本公司对收入来源及客户合约流程进行复核以评估新收入准则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本公司的收入主要为销售商品取得的收入,且超过99%的收入来源于与客户签订的核定价格的商品销售合同,收入仍于同客户交付时点确认。采用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除财务报表列报以外无重大影响。

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2020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2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本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1月1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响汇总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2019年12月31日余额	新收入准则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后2020年1月1日余额
资产:			
应收账款	488,029,394.41	-5,504,609.94	482,524,784.47
合同资产		5,504,609.94	5,504,609.94
负债:			
预收账款	5,502,184.28	-4,532,538.98	969,645.3
合同负债		4,011,096.44	4,011,096.44
其他流动负债	2,078,955.09	521,442.54	2,600,397.63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2019年12月31日余额	新收入准则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后2020年1月1日余额
负债:			
预收账款	29,178.25	-29,178.25	
合同负债		25,821.46	25,821.46
其他流动负债		3,356.79	3,356.79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披露。

证券代码:600478　证券简称:科力远　公告编号:2021—018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4月13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 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殷志锋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研究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20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 0票弃权, 0票反对。

二、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 0票弃权, 0票反对。

三、2020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赞成, 0票弃权, 0票反对。

监事会全体成员对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提出以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0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四、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 0票弃权, 0票反对。

五、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 0票弃权, 0票反对。

六、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 0票弃权, 0票反对。

七、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以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以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以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以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以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一致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科力远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以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科力远全体监事与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对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以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合规性和合理性进行了确认,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以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以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以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以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以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提前赎回“科霸”可转债的议案

鸿盛高华对公司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以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0478　证券简称:科力远　公告编号:2021-021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授信金额: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1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1亿元。

●2021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满足公司发展战略,满足公司投资和经营持续扩张对资金的需求,进一步优化调整公司金融体系合作伙伴,降低公司综合财务费用,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湖南科霸汽车动力电池有限责任公司、佛山市科霸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有限责任公司、益阳科力远新能源有限公司、常德力元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益阳科力远电池有限责任公司、兰州金川科力远电池有限公司、佛山金川科力远科技有限公司以及科力远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2021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1亿元,其中敞口额度不超过31亿元,低风险授信额度不超过10亿元,授信额度期限为1至3年。在授信期和授信额度内,该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融资租赁、保函、应收账款贸易融资、超短融票据授信等融资业务(具体授信银行、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以实际审批为准)。其中公司授信额度由控股股东湖南科力远高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或公司所属子公司或控股股东湖南科力远高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所属子公司共同提供担保(子公司湖南科霸汽车动力电池有限责任公司、佛山市科霸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有限责任公司、益阳科力远新能源有限公司、常德力元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益阳科力远电池有限责任公司、兰州金川科力远电池有限公司、佛山金川科力远科技有限公司以及科力远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向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次授信额度在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不包含利息和除保证费以外的手续费等费用)在董事会决议通过后,公司及子公司在授信额度内,可以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不同授信银行之间调剂使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授信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最终批复的额度为准,具体融资品种、期限、利率按照银行授信政策执行。

本公司在授信额度内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在授信额度内为本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在授信额度内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或其他履约义务并提供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以及下属子公司之间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担保事宜。

3、监事会意见

本次预计担保事项,旨在解决子公司正常运营所需的银行融资业务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同意本次担保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为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额度为121,920万元,占经审计的2020年年末公司净资产的47.60%;本公司为子公司实际发生累计担保金额为107,600万元,全部为对子公司担保金额,占经审计的2020年年末公司净资产的42.01%。公司所属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金额为14,311.74万元,占经审计的2020年年末公司净资产的5.59%。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且贷款期限、贷款使用完全可控,不会对公司带来不可控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0478　证券简称:科力远　公告编号:2021-023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和公允地反映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资产和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相关资产进行检查和减值测试,当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5,474,218.40元,具体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坏账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	983,713.25	-14,562,099.26
存货跌价损失	-16,315,711.29	-26,575,628.46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42,220.36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7,806,060.69
商誉减值损失		
合计	-15,474,218.40	-58,943,788.41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导致公司利润总额减少15,474,218.40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减少15,401,402.35元。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并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目前的资产状况。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材料,我们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会计原则,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监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够更加公允、真实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董事会就本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0478　证券简称:科力远　公告编号:2021-025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5月1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5月13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广东佛山禅城区南庄镇桑浦西路科力远研发大楼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5月13日至2021年5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所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0年度审计委员会述职报告	√
4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5	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6	2020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
7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8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9	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10	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以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12	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
13	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1年4月13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1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8、10、12、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78	科力远	2021/5/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加盖法人印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需加持个人股东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出席会议时确认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原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后出席会议。

2、登记时间:2021年5月7日(星期五),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写清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会议预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费自理。

2、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联系人:赵天红

联系电话:0731-88983638

传真:0731-88983623

邮箱:tony_tang@corun.com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5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0年度审计委员会述职报告			
4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	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	2020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7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8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9	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0	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以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2	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13	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478　证券简称:科力远　公告编号:2021-024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首席合伙人为胡咏华先生。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3243人,其中合伙人144人,注册会计师12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700人。

2019年度业务收入14.9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3.36亿元、证券业务收入4.51亿元。

2020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65家(含H股),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审计收费总额23.13亿元,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为2亿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16,0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18-2020年度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2020年12月31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倍券持有人起诉五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陈志樑、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中介机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作出一审判决。陈志樑、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春芳、陈正威等原告起诉的总债务本息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服判决,目前已提出上诉。

3、诚信记录。

2018-2020年度,大信受到行政处罚1次,行政监管措施15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2018-2020年度,从业人员中2人受到行政处罚,34人次受到监管管理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刘晓群

拥有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执业资质,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2003年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0年9月至2009年8月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工作,2009年8月至2013年9月在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质量控制工作,2013年9月至今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工作,2017年度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先后为大型国有企业集团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南神外民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先导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华菱涟钢特钢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先导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上市公司湘电股份(600416)、湖南科力远(600478)、岳阳船业(600963)、中科电气(300035)、开元仪器(300338)、长城信息(000748)、华天酒店(000428)、嘉凯城(000918)、时代新材(600458)、唐人神(002567)、新五丰(600975)以及新三板公司金联星(836091)、汇湘轩(871310)、海源医疗(872791)等数十家企业提供财务报表年度审计、内控